

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说明

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支付现金的方式，通过二级全资子公司康辰生物医药（上海）有限公司收购泰凌医药（海外）控股有限公司持有的泰凌医药国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凌国际”）100%股份（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为完成本次交易，公司聘请广东联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信评估”）对本次收购涉及的泰凌国际股东全部权益的价值进行评估并出具了相关资产评估报告。公司董事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在详细核查了有关评估事项后，就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说明如下：

1、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

联信评估作为本次交易的评估机构，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评估资格，其经办评估师具有从事资产评估工作的专业资质，具有较为丰富的专业经验，能胜任本次评估工作。除为本次交易提供资产评估服务的业务外，联信评估及其经办评估师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标的公司、交易对方及其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影响其提供服务的现实及预期的利益或冲突，具有独立性。

2、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联信评估出具的评估报告所采用的假设前提按照国家有关法规与规定进行，遵循了市场通用的惯例或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3、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一致

本次评估的目的是确定标的资产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为本次交易提供价值参考依据，评估机构实际评估的资产范围与委托评估的资产范围一致。本次资产评估工作按照国家有关法规与行业规范的要求，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实施

了相应的评估程序，遵循了独立性、客观性、科学性、公正性等原则，运用了合规且符合目标资产实际情况的评估方法，选用的参照数据、资料可靠；资产评估价值公允、准确。评估方法选用恰当，评估结论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一致。

4、评估定价具备公允性

本次交易的定价以评估结果为依据，由交易各方之间在公平、自愿的原则下经过协商、谈判确定。同时，公司已聘请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评估资格的评估机构对标的公司进行评估，因此本次交易定价具有公允性。

联信评估采用了收益法和市场法两种评估方法分别对标的资产进行了评估，并最终选择了收益法的评估值作为本次评估结果，本次评估实施了必要的评估程序，评估方法选取理由充分，评估价值分析原理、采用的模型、选取的折现率等重要评估参数符合标的公司实际情况，预期未来各年度收益或现金流量等重要评估依据及评估结论合理。

综上所述，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为本次收购所选聘的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相关性一致，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合理，目标资产定价公允，评估机构选择的重要评估参数、预期未来各年度收益或现金流量等重要评估依据及评估结论具有合理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说明。

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十一日

董事会

